**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检测委托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编号**  **（由实验室填写）** | |  | | **样品编号**  **（由实验室填写）** |  |
| **样品名称** | |  | | **协议金额（元）** |  |
| **委托方(甲方)** | |  | | **服务方(乙方)** |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经办人提供检测分析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送检样品或需采样的分析测试服务。  2．甲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必要合作。甲方在领取乙方签发的检测报告前，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测试分析服务支付费用。 乙方坚持独立检测、独立判断、诚实运作、提供公平公正的检测服务、保守客户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等的规定。  3．委托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测试要求，由甲方经办人填写于《检测任务通知单》。该《检测任务通知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内容的补充，由甲方经办人签字作为正式提出委托，由乙方经办人签章作为正式接受委托。  4．乙方接到甲方的待检样品或按照约定的采样方法采样后，应尽快安排检测人员按《检测任务通知单》上的要求进行测试分析。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或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甲方所送样品或的测试分析工作。  5．对送检及采集的样品乙方的保存期限为15天，保管期过后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无疑义，才乙方自行处理样品。对下述情况乙方不受理样品复检：原采集样品已过保存期限；原送检样品已过保存期限；原送检样品太少不足以复检。  6．检测结果仅对来样和本实验室负责采集样品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负责；来样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未经本实验室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结论）或以本实验室的名义进行任何广告宣传；对下述情况，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未知成分定性定量结果；采用未在实验室计量认证范围内的方法检测的结果。  7. 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自检测报告发出之日算起，乙方受理检测质量申诉的有效期为15天。  8．测试收费标准参照乙方测试收费价目表，复杂样品剖析、特殊样品分析或涉及分析方法研究等样品的测试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加急样品的测试费用加收50%。检测费用不含快递费，因传递样品、发票和检测报告所产生的快递费用由甲方负责。缴款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9. 经证实是由实验室检测数据出错导致客户经济损失的，仅赔偿检测费用的1至3倍。 | | | | |
| **委托方(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 | | **服务方（签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经办人：**  **业务电话：020-39380516**  **传真电话：**  **E-mail：zhangli2017@scut.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外环东路382号B4环境楼**  **邮政编码：510641**  **收款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733759**  **协议日期： 年 月 日** | | |

**控制代号SCUTVOCNEL－401－27**